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307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5号1栋1008室

代理机构 东莞文章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扫路机；扫路机（自动推进）；中心真空吸尘装置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高压洗涤机；清洗地毯用电动机器和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；真空吸尘器；清洗设备